

## 書面質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是立法會的主要職能之一。為了讓立法會更好地履行職責，立法會有必要及早掌握政府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及根據執行中存在的問題，可以更具針對性地審議下一財政年度的預算，從而提升審議的成效。今年全國人大、政協兩會在北京舉行期間，立法會主席也表達了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改善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時間速度。

過去，特區政府一般是11月份才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去年有所改善，但也只是提前至10月份提交，反觀內地情況，每年於三月舉行全國人大、政協兩會期間，便可提交上一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為此，我們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特區政府是什麼原因，每年要到10月期間，才可向立法會提交上一財政年度的預算執行報告？按現行規定，政府部門究竟須於什麼時候向財政局提交決算，審計署又要用多長時間進行相關審計工作？
2. 特區政府會否借鑒內地的經驗，研究作出改進，爭取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儘快向立法會提交當年的預算執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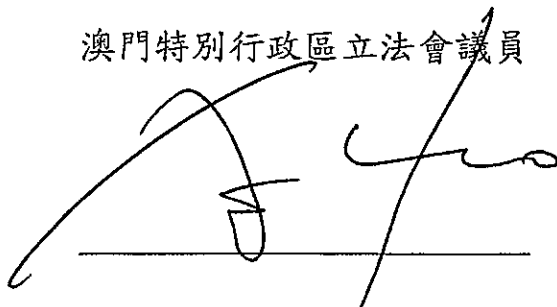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崔世平

2017年3月23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蕭志偉

2017年3月23日